

证券代码：000877

证券简称：天山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8 号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收购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相关水泥板块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1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1-042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088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后，公司积极推进相关工作，会同中介机构就其中涉及的问题进行研究讨论并逐项予以落实。由于《反馈意见》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核实，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完成回复工作。为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延期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于2021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2021-053号）。

目前，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完成了《反馈意见》相关问题的核查及回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公开披露，同时对重组报告书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予以补充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

知书>[210883号]之反馈意见回复》和《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等相关文件。公司将在上述反馈回复公告后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相关书面回复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并取得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审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0日